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H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1)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者具相同涵義。

除年報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補充資料，詳情載於年報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i)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所授出接納購股權之要約(「要約」)，於要約日期起不少於三個營業日的期限內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年期最後三個營業日內所作任何要約除外，該等要約於不超過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餘下年期之期間內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營業日接納；及
- (ii) 當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之要約函件連同以本公司利益支付之款項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以任何貨幣計值之其他名義款項)作為有關授出代價時，有關要約即視為獲接納。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款項均不可退回。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報中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及自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至本補充公告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安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永安先生(主席)、袁志明先生、陳淑芳女士及陳家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炳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黃紹開先生及薩翠雲博士